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³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呼吁开始这些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赞赏在对委员会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作到现代化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完成此项任务;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按照它们之间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53/518,附件。

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⁴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第 S/26560 号文件。